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傳 真：(04)22232451
承 辦 人：拱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217

發文日期： **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**
發文字號：中檢永 拱 111 偵 37625 字第 1119122929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37625 號妨害秘密案件內扣
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
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 住 居 所	備註
GPS 追蹤器		個	1	不詳	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
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
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者，由本署依相關規定逕予處分。

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（111 年度保管字第
4676 號）。

五、本件確定日為 111 年 10 月 17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檢察長 郭永發